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浙0681破申29号

申请人：浙江八达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诸暨市暨阳街道友谊路13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昌培。

2017年11月1日，申请人浙江八达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浙江八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1日，注册资本10138万元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为受让地块房地产开发经营（凭有效资质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浙江八达置业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、资金周转出现较大困难，不能清偿债权人的到期债务，且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浙江八达置业有限公司系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属于重整适格主体，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其作为申请人提出破产重整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浙江八达置业有限公司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

款和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浙江八达置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；
- 二、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、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八达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学军

审 判 员 斯丽英

审 判 员 荣文华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鸿翔